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9700039_1120155802_1_ATTACH1.pdf、29700039_112015580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1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67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，修正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爰旨揭課程類別代碼配合增修，其中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範圍之「性別平等」類別項下新增「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」，請各機關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，並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選讀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另查自113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

新民國中 1121229



PFAA1123009410

持20小時（本府112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3號函計達）；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業務需要，並按年度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有關「機關業務知能訓練」及「自我成長及其他」課程類別代碼部分，覈實勾選是否與業務相關（以人事機構為總管理窗口），並鼓勵同仁參與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（本府105年1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516088200號函計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

訂

線

